

股票简称：福达合金

股票代码：603045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Fuda Alloy Materials Co.,Ltd.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518 号）

FOODAR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合金”、“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一）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另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

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另外承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达武的近亲属/一致行动人钱朝斌、王中男、陈晨、厉凤飞、陈松扬、陆晓荷就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1、在王达武担任福达合金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福达合金股份总数的 25%；王达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达合金股份；2、自福达合金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承诺不会因王达武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辞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适用《公司法》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钱朝斌、王中男、陈晨、厉凤飞、陈松扬、陆晓荷，下同）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3）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及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之和。（4）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5）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6）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7）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

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且控股股东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2）本人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3）本人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及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之和。（4）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5）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6）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7）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

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暂停取得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将以回购公司股份方式来稳定股价。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下同）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公司应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后实施回购股份。（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4）公司回

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回购股份。（5）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就福达合金本次发行事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华林证券承诺：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③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

归公司所有。

2、山证投资、景林创投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机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机构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5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机构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本机构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机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②本机构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

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持股 5%以上股东山证投资、景林创投承诺：

本机构将严格履行本机构就福达合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机构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机构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关于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内容及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逐步提高，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15.85 万元、3,801.34 和 4,166.57 万元。由于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在电工合金材料行业前景良好的情况下，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在实际经营中也面临着风险和挑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应对：

①严格按照公司政策选择与管理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抵抗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能力；

②加大技术与工艺研发力度，提供针对客户需求的一体化、个性化解决方案，稳定客户资源，保持并提高竞争优势；

③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业务收入规模，分散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④加强团队建设、完善人员激励和考评机制、培养和引进人才，以避免管理不善、人才流失、人员储备不足给带来的不利影响，为公司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3、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继续巩固现有产品市场，加大新市场开发力度，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专注于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十余年，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成为行业领军企业，其销售收入和工业产值连续十年稳居中国电工合金材料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新客户开发工作稳步推进，2016 年全年新开发国内客户 200 多家，国际业务拓展也取得一定突破，与美国、德国、意大利、塞尔维亚和土耳其、越南等国多家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国外销售有望带来新的业绩增长动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管理，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高客户服务品质，以巩固现有产品市场；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拓宽销售渠道，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打下坚实基础。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3）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本着谨慎的原则，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竣工，达到预期效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740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68 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福达合金”，证券代码“603045”。本次发行的 2,458 万股股票将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上市交易。

四、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 3、股票简称：福达合金
- 4、股票代码：603045
- 5、A 股发行后总股本：98,300,000 股
- 6、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24,580,000 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 24,580,000 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da Alloy Materials Co.,Ltd.

注册资本：7,372万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王达武

注册时间：1999年04月05日

住 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518号

邮政编码：325025

联系电话：0577-55888712

传 真：0577-55888712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fuda.com>

电子邮箱：csy@china-fuda.com

董事会秘书：陈松扬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电接触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电接触材料被广泛应用于继电器、断路器、接触器、传感器、工业控制等产品，是电器完成“接通-传导-切断”电流以及信号产生和传输的功能载体，其电接触性能是影响电气与电子工程可靠性的关键，在低压电器领域有“低压电器之心脏”的称誉。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触头材料、复层触头及触头元件，能够为客户提供电接触材料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王达武	董事长	2018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
林万焕	董事、总经理	2018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
陈松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
柏小平	董事	2018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
王浩	董事	2018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
廖大鹏	董事	2018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
张洁	独立董事	2018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
文冬梅	独立董事	2018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
黄品旭	独立董事	2018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
黄庆忠	监事会主席	2018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
张奇敏	监事	2018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
马四平	监事	2018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
崔世泽	财务总监	2018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票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股本比例
王达武	董事长	2,589.19	35.12%
林万焕	董事、总经理	260.70	3.54%
陈松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90	0.27%
柏小平	董事	14.00	0.19%
黄庆忠	监事会主席	6.00	0.08%
张奇敏	监事	136.60	1.85%
马四平	监事	3.00	0.04%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王达武先生持有公司35.1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达武，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

经营师。身份证号码：33032319650115****，住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皇都三路**弄**号。

1982年至1986年从事商业个体经营，1986年至1993任天津机电公司销售专员，1994年组建公司前身福达实业，199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被评为第四届“科技新浙商”、“温州市优秀企业家”，2015年被评为“温州市劳动模范”，2017年被评为“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温州市优秀企业家”。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驰财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工合金分会副理事长、浙江省电气行业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副理事长、温州市工商联第十二届常委会常委、温州市企业联合会/工业经济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商会/工业经济联合会/企业家协会会长。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372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为2,458万股，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期限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王达武	2,589.19	35.12%	2,589.19	26.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山证投资	616.44	8.36%	616.44	6.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景林创投	609.90	8.27%	609.90	6.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胡晓凯	273.10	3.70%	273.10	2.7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林万焕	260.70	3.54%	260.70	2.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安徽齐丰浩瑞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3.80	2.76%	203.80	2.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安徽森阳鑫瑞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76.20	2.39%	176.20	1.7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期限
	股数 (万股)	比例	股数 (万股)	比例	
周士元	172.50	2.34%	172.50	1.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钱朝斌	153.10	2.08%	153.10	1.5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凌文权	152.10	2.06%	152.10	1.5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其他 131 名股东	2,164.97	29.37%	2,164.97	22.02%	1、其中王中男、陈晨、厉凤飞、陆晓荷、陈松扬 5 名股东共持有的 306.8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其他 126 名股东持有的 1,858.17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7,372.00	100.00%	7,372.00	74.99%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2,458.00	25.01%	无锁定期
合计	-	-	2,458.00	25.01%	
总合计	7,372.00	100.00%	9,83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的股东户数为26,189户，持股数量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王达武	25,891,933	26.34
2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4,400	6.27
3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99,000	6.20
4	胡晓凯	2,731,000	2.78
5	林万焕	2,607,000	2.65
6	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8,000	2.07
7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2,000	1.79
8	周士元	1,725,000	1.75
9	钱朝斌	1,531,000	1.56
10	凌文权	1,521,000	1.55
合 计		52,070,333	52.9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458 万股

二、发行价格：9.65 元/股

三、每股面值：1.00 元/股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 245.80 万股，网上市值申购发行 2,212.20 万股。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弃购 3,156 股，网上投资者弃购 76,342 股，合计 79,498 股，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为 0.32%。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719.70 万元。

2、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34 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	14,150,943.40
2	审计、验资费用（不含税）	5,980,000.00
3	律师费用（不含税）	3,500,00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不含税）	4,481,132.08
5	发行手续费用（不含税）	196,981.13
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		28,309,056.60

公司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 1.15 元。

七、募集资金净额：208,887,943.40 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23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

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4817 元（按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后市盈率

1、22.7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0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不再登报，具体披露于上市公告书附件部分。投资者欲了解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市公告书附件。

公司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

一、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73,873.95	63,619.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12.27	20,956.95
资产总额	108,186.22	84,576.19
流动负债合计	51,806.29	37,866.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13.28	913.54
负债总额	58,019.57	38,779.55
股东权益合计	50,166.65	45,79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66.65	45,796.6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5,492.90	103,685.30
营业利润	5,942.95	4,648.06

利润总额	6,111.63	5,172.25
净利润	5,475.80	4,626.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5.80	4,62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34.73	4,166.5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355.32	1,787.45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2,806.12	4,097.21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218.77	4,235.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2.03	10,120.03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3	0.24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41%	10.46%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87%	9.42%
3、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7428	0.6276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6423	0.5652
4、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7428	0.6276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6423	0.5652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5,492.90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21.03%；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75.80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18.35%；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34.73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13.64%。

二、2018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79,346.43	73,873.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69.09	34,312.27
资产总额	114,015.52	108,186.22
流动负债合计	55,068.70	51,806.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35.63	6,213.28
负债总额	63,304.33	58,019.57
股东权益合计	50,711.19	50,16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11.19	50,166.6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3,744.98	23,268.34
营业利润	609.73	523.24
利润总额	610.48	523.23
净利润	544.55	466.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55	46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8.43	401.7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3 月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9,084.36	-13,755.03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3,612.91	4,142.1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2,515.89	3,017.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5.55	-6,595.6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3 月
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5	-1.87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3 月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8%	1.0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83%	0.87%
3、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739	0.0633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568	0.0545
4、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739	0.0633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568	0.0545

公司 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744.98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23,268.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5%；公司 2018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4.55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466.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8%；公司 2018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8.43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401.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5%。同时，由于春节放假等因素影响，公司历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会低于其他季度。

三、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据公司预计，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区间为 59,477.18 万元至 62,451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59,477.18 万元，增幅区间为 0%至 5%；2018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 2,319.58 万元至 2,505.00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2,319.58 万元，增幅区间为 0%至 8%；2018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 2,057.04 万元至 2,201.00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2,057.04 万元，增幅区间为 0%至 7%。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上述有关公司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福达合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2598210718
福达合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1203282229200350211
福达合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6400001160
福达合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90120078801800000200
福达合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	8110801013001430963
福达合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55880100100752586
福达合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3330020210120100093908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林证券”）与开户行已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本公司已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年新增 370 吨电接触材料及 700 吨集成化组件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华林证券，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华林证券报送。本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

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林证券。本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本公司和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华林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林证券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华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林证券应当至少每半年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本公司授权华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华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华林证券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华林证券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本公司、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开户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林证券。开户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本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本公司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华林证券；开户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未向华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有权或者华林

证券有权要求本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本公司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8、若华林证券发现本公司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华林证券有权要求本公司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华林证券提醒后而本公司未作纠正的，华林证券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本协议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华林证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华林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主要内容。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3802 室

电话：021-20281102

传真：021-20281101

保荐代表人：万同、张浩淼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福达合金 A 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林证券愿意推荐福达合金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发行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98,199.15	114,655,612.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0,000.00	325,422.77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6,141,253.59	19,288,252.50
应收账款	238,579,491.36	224,755,345.01
预付款项	1,640,912.27	3,673,870.8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472,958.98	4,737,135.32
存货	268,257,944.68	214,231,713.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47,618,744.80	54,525,116.36
流动资产合计	738,739,504.83	636,192,468.23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572,114.85	1,649,856.13
固定资产	244,570,384.45	119,668,315.81
在建工程	37,526,557.88	27,646,419.88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7,885,630.27	33,779,545.3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1,497.07	17,003,13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43,624.81	4,975,81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2,843.65	4,846,377.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122,652.98	209,569,465.37
资产总计	1,081,862,157.81	845,761,933.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379,950,000.00	288,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8,452,925.67	54,144,387.65
预收款项	7,964,147.27	6,671,710.06
应付职工薪酬	15,135,091.86	13,748,251.40
应交税费	7,582,857.03	8,059,187.92
应付利息	1,096,039.99	438,407.5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881,854.83	7,398,131.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18,062,916.65	378,660,076.01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47,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4,903,444.40	8,944,16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343.30	191,227.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132,787.70	9,135,394.60
负债合计	580,195,704.35	387,795,470.61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73,720,000.00	73,7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0,858,908.07	100,858,908.0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2,794,642.72	47,318,843.67
未分配利润	274,292,902.67	236,068,71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666,453.46	457,966,46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1,862,157.81	845,761,933.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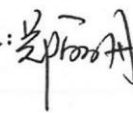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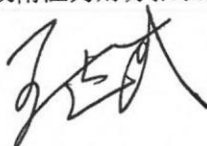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54,929,005.13	1,036,852,997.26
减: 营业成本	1,074,969,879.51	884,426,218.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12,487.02	3,666,960.53
销售费用	9,391,706.49	7,904,070.65
管理费用	87,482,104.08	74,413,112.09
财务费用	25,408,387.05	15,561,788.36
资产减值损失	885,796.27	4,618,154.0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10,348.07	27,538.1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71,626.01	190,360.2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8,193.85	
其他收益	6,730,717.64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9,429,530.28	46,480,591.83
加: 营业外收入	1,836,900.00	5,607,391.1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83.78
减: 营业外支出	150,100.05	365,482.4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204.3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116,330.23	51,722,500.49
减: 所得税费用	6,358,339.76	5,453,946.8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57,990.47	46,268,553.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757,990.47	46,268,553.6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428	0.627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428	0.62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1,080,900.61	1,122,530,059.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5,654.31	678,891.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8,899.98	6,839,51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035,454.90	1,130,048,46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2,254,367.98	976,437,268.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967,041.41	72,530,11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99,926.50	21,027,14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60,952.92	42,179,40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482,288.81	1,112,173,93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53,166.09	17,874,53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626.01	190,36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970.00	53,8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500,000.00	4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048,596.01	460,244,170.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109,798.33	37,772,04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000,000.00	38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109,798.33	419,272,04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61,202.32	40,972,120.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2,580,000.00	381,0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0,000.00	8,05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550,000.00	389,06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830,000.00	313,7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04,413.54	28,836,489.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7,856.33	4,165,82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362,269.87	346,712,31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87,730.13	42,353,68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20,306.10	101,200,340.2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755,914.96	11,555,574.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35,608.86	112,755,914.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193.85	-165,320.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67,617.64	5,599,502.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100.05	-192,273.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1,626.01	190,360.2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727,337.45	5,432,268.92
税法不允许扣除数	50,000.00	97,266.8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16,600.62	829,430.36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损益	7,410,736.83	4,602,838.56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1	0.7428	0.7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	0.6423	0.6423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6	0.6276	0.6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2	0.5652	0.5652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59,378.86	51,398,19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62,000.00	63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7,825,619.48	26,141,253.59
应收账款	252,586,222.53	238,579,491.36
预付款项	8,053,963.58	1,640,912.2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096,611.06	4,472,958.98
存货	433,526,518.99	268,257,944.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7,753,961.41	147,618,744.80
流动资产合计	793,464,275.91	738,739,504.83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552,679.53	1,572,114.85
固定资产	240,505,380.68	244,570,384.45
在建工程	44,116,320.29	37,526,557.88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7,572,516.97	47,885,630.2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9,705.41	21,49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06,508.61	6,043,62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17,827.14	5,502,843.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690,938.63	343,122,652.98
资产总计	1,140,155,214.54	1,081,862,157.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492,750,000.00	379,9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5,207,655.36	98,452,925.67
预收款项	7,641,862.64	7,964,147.27
应付职工薪酬	9,716,827.93	15,135,091.86
应交税费	3,917,005.28	7,582,857.03
应付利息	1,397,421.03	1,096,039.99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0,056,224.70	7,881,854.8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50,686,996.94	518,062,916.65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47,000,000.00	47,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21,509,340.56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3,626,027.69	14,903,44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0,908.35	229,343.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356,276.60	62,132,787.70
负债合计	633,043,273.54	580,195,704.35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73,720,000.00	73,7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0,858,908.07	100,858,908.0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2,794,642.72	52,794,642.72
未分配利润	279,738,390.21	274,292,90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111,941.00	501,666,45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0,155,214.54	1,081,862,157.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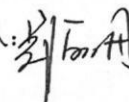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福建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8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7,449,811.42	232,683,376.08
减：营业成本	203,816,479.63	202,974,675.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0,479.13	617,005.92
销售费用	2,168,147.26	2,091,776.57
管理费用	18,082,513.99	16,269,364.55
财务费用	8,042,378.86	4,534,972.88
资产减值损失	547,621.02	1,727,474.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8,923.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775.34	47,294.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94.82
其他收益	1,277,416.71	703,203.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97,306.66	5,232,399.35
加：营业外收入	7,5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04,806.66	5,232,299.35
减：所得税费用	659,319.12	565,088.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5,487.54	4,667,211.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审计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审计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45,487.54	4,667,211.0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39	0.06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39	0.06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8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244,788.81	234,441,899.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9,772.01	118,65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304,560.82	234,560,55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184,523.90	334,679,300.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26,061.46	25,876,34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61,298.68	5,035,87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6,254.25	6,519,35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148,138.29	372,110,87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43,577.47	-137,550,31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775.34	47,294.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00,000.00	9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198,775.34	98,247,29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69,637.64	10,326,02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0	46,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69,637.64	56,826,02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29,137.70	41,421,26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000,000.00	62,8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3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000,000.00	6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2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12,630.92	3,516,894.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450.00	510,9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41,080.92	34,027,874.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58,919.08	30,172,12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55,520.69	-65,956,921.9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35,608.86	112,755,914.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80,088.17	46,798,993.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4,916.71	703,20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3,694.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8,775.34	47,294.5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83,692.05	764,192.66
税法不允许扣除数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2,553.81	114,628.90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损益	1,261,138.24	649,563.76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8年1-3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	0.0739	0.0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3	0.0568	0.0568
2017年1-3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	0.0633	0.0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87	0.0545	0.0545

（此页无正文，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签章页）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签章页）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835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审计报告	1-4
2、资产负债表	5-6
3、利润表	7
4、现金流量表	8
5、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6、财务报表附注.....	11-76
7、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77-79
8、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80-81

报告期内福达合金营业收入为 12.55 亿元，为福达合金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为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营业收入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二十一）收入”；关于营业收入发生额情况详见附注“注释 3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审计应对

（1）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并执行穿行测试；

（2）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前后期是否一致；

（3）按产品类别分别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执行细节测试，主要包括下列程序：①检查：对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运单据、发票、客户回款情况等原始凭证进行了抽样检查。②函证：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金额较大或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5）执行营业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程序。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发运单据、发票等，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以及记账凭证进行核对，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四、其他信息

福达合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福达合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1,398,199.15	114,655,612.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630,000.00	325,422.7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26,141,253.59	19,288,252.50
应收账款	4	238,579,491.36	224,755,345.01
预付款项	5	1,640,912.27	3,673,870.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	4,472,958.98	4,737,135.32
存货	7	268,257,944.68	214,231,713.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147,618,744.80	54,525,116.36
流动资产合计		738,739,504.83	636,192,468.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9	1,572,114.85	1,649,856.13
固定资产	10	244,570,384.45	119,668,315.81
在建工程	11	37,526,557.88	27,646,419.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	47,885,630.27	33,779,545.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	21,497.07	17,003,134.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6,043,624.81	4,975,81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5,502,843.65	4,846,377.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122,652.98	209,569,465.37
资 产 总 计		1,081,862,157.81	845,761,933.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达

崔世印

郑丽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379,950,000.00	288,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	98,452,925.67	54,144,387.65
预收款项	19	7,964,147.27	6,671,710.06
应付职工薪酬	20	15,135,091.86	13,748,251.40
应交税费	21	7,582,857.03	8,059,187.92
应付利息	22	1,096,039.99	438,407.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	7,881,854.83	7,398,131.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8,062,916.65	378,660,07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	47,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	14,903,444.40	8,944,16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	229,343.30	191,227.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132,787.70	9,135,394.60
负债合计		580,195,704.35	387,795,470.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	73,720,000.00	73,7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8	100,858,908.07	100,858,908.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	52,794,642.72	47,318,843.67
未分配利润	30	274,292,902.67	236,068,71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666,453.46	457,966,46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1,862,157.81	845,761,933.60

法定代表人：

王达
武印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崔世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丽

利 润 表

单位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	1,254,929,005.13	1,036,852,997.26
减：营业成本	31	1,074,969,879.51	884,426,218.20
税金及附加	32	4,912,487.02	3,666,960.53
销售费用	33	9,391,706.49	7,904,070.65
管理费用	34	87,482,104.08	74,413,112.09
财务费用	35	25,408,387.05	15,561,788.36
资产减值损失	36	885,796.27	4,618,154.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	510,348.07	27,538.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	271,626.01	190,360.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38,193.85	-165,320.52
其他收益	40	6,730,717.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429,530.28	46,315,271.31
加：营业外收入	41	1,836,900.00	5,604,507.32
减：营业外支出	42	150,100.05	197,278.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116,330.23	51,722,500.49
减：所得税费用	43	6,358,339.76	5,453,946.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57,990.47	46,268,553.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57,990.47	46,268,553.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审计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审计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757,990.47	46,268,553.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0.7428	0.62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44	0.7428	0.6276

法定代表人：

王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崔世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明

丹郑印丽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1,080,900.61	1,122,530,059.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5,654.31	678,891.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4,158,899.98	6,839,51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035,454.90	1,130,048,46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2,254,367.98	976,437,268.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967,041.41	72,530,11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99,926.50	21,027,145.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39,060,952.92	42,179,40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482,288.81	1,112,173,93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53,166.09	17,874,53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626.01	190,36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970.00	53,8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372,500,000.00	4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048,596.01	460,244,170.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109,798.33	37,772,04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461,000,000.00	38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109,798.33	419,272,04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061,202.32	40,972,120.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2,580,000.00	381,0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9,970,000.00	8,05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550,000.00	389,06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830,000.00	313,7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04,413.54	28,836,489.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8,427,856.33	4,165,82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362,269.87	346,712,31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87,730.13	42,353,68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755,914.96	11,555,574.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35,608.86	112,755,914.96

法定代表人：

武王
印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泽崔
印世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丹郑
印丽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720,000.00				100,858,908.07				47,318,843.67	236,068,711.25	457,966,46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720,000.00				100,858,908.07				47,318,843.67	236,068,711.25	457,966,462.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75,799.05	38,224,191.42	43,699,990.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757,990.47	54,757,990.4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475,799.05	-16,533,799.05	-11,058,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75,799.05	-5,475,799.05		
3. 其他										-11,058,000.00	-11,058,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720,000.00				100,858,908.07				52,794,642.72	274,292,902.67	501,666,453.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accounting work.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responsible person.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720,000.00				100,858,90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720,000.00				100,858,908.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626,855.37	-19,370,855.37	-14,744,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26,855.37	-4,626,855.37	
3. 其他						-14,744,000.00	-14,744,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720,000.00				100,858,908.07		
					47,318,843.67	236,068,711.25	457,966,462.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达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丹那印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乐清市福达电工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有限公司), 福达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王达武、胡星福、叶选贤、林万焕、周士元、包蓓惠、厉凤飞、钱朝斌共同投资组建, 于1999年4月5日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取得注册号为33038210123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0年10月, 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32号文件批准, 福达有限公司以200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 采用整体改制发起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00年11月2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074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2,180万元, 股份总数2,180万股(每股面值1元)。2015年11月, 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556603XA的《营业执照》。

经历次股权变更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7,372万元, 股份总数7,372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王达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25,891,933股, 占股份总数的35.12%; 其他股东47,828,067.00股, 占股份总数的64.88%。

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518号, 法定代表人王达武。

(二) 行业性质: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三) 经营范围:

电工材料、含银合金电工材料的制造、加工、科研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

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一）“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

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

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一）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
------------------	------------------------

	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减值的，按照账龄分析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并按下列标准确认坏账损失：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十）存货：

1、存货分类：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实行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领用采用一次摊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核算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比较存货的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并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

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

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

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器具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除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3-5	2.71-4.85
机器设备	10	3-5	9.50-9.70
运输工具	3-10	3-5	9.50-32.33
电子设备	3-10	3-5	9.50-32.33
其他设备	3-5	3-5	19.00-32.33

5、 固定资产减值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

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以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可以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6、融资租赁的确认

本公司在签订的租赁固定资产协议符合以下一项或数项条件时，确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将转移给公司；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3)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4)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融资租赁固定资产价值。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达到设定用途并交付使用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减值的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逐项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则按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

（十五）借款费用：

1、确认原则：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3个月）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

2、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资本化的停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由于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方面的原因等所导致的应予资本化资产购建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无形资产的摊销：

(1)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 件	2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4、无形资产减值的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时，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的情形。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年限在一年以上各项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

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收入：

1、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全部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确认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如果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合同或协议确认为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

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股份支付的核算方法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

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二十五）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当公司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二十六）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

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比较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时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883.78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168,204.30 元，调增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165,320.52 元。

2、会计的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

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

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三十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十二）利润分配方法：

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利润。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5%	17%、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注]：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7%、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5 年 9 月公司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11 月，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 号），同意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自 2015 年起连续三年（2015 年-2017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84,812.42			33,557.65
人民币	57,956.90	1.0000	57,956.90	33,506.50	1.0000	33,506.50
美元			-			-
欧元	3,442.00	7.8023	26,855.52	7.00	7.3068	51.15
银行存款：			50,350,796.44			112,722,357.31
人民币	49,324,815.28	1.0000	49,324,815.28	112,519,191.66	1.0000	112,519,191.66
美元	109,553.13	6.5342	715,842.07	29,286.49	6.9370	203,160.38
欧元	39,749.49	7.8023	310,137.45	0.48	7.3068	3.51
港元	1.97	0.8359	1.65	1.97	0.8945	1.76
其他货币资金：			962,590.29			1,899,697.11
人民币	962,590.29	1.0000	962,590.29	1,899,697.11	1.0000	1,899,697.11
合 计			51,398,199.15			114,655,612.07

(2) 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货币资金	962,590.29	1,899,697.11
其中：应收票据质押贷款保证金	722,312.22	1,899,697.11
信用证保证金	240,278.07	-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 (2) 外本公司货币资金无抵押、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种类	2017-12-31	2016-12-31
白银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630,000.00	325,422.77

注释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6,141,253.59	19,288,252.50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23,443,725.55 元。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贴现给银行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19,967,323.62 元。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质押给银行的票据金额为 16,296,150.49 元。

(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注释 4、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2017-12-31				
项 目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59,396,419.35	99.84	20,816,927.99	238,579,491.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427,279.15	0.16	427,279.15	-
合 计	259,823,698.50	100.00	21,244,207.14	238,579,491.36
2016-12-31				
项 目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45,023,625.34	99.69	20,268,280.33	224,755,345.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757,727.43	0.31	757,727.43	-
合 计	245,781,352.77	100.00	21,026,007.76	224,755,345.01

(2) 组合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7-12-31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9,548,791.38	96.20	12,477,439.56
1-2 年	1,277,918.09	0.49	127,791.81
2-3 年	348,380.18	0.13	69,676.04
3-4 年	58,941.36	0.02	29,470.68
4-5 年	99,676.89	0.04	49,838.45
5 年以上	8,062,711.45	3.11	8,062,711.45
合 计	259,396,419.35	100.00	20,816,927.99

2016-12-31			
账 龄	金 额	比 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3,679,622.09	95.37	11,683,981.10
1-2 年	1,968,128.34	0.80	196,812.83
2-3 年	1,035,476.61	0.42	207,095.32
3-4 年	34,499.78	0.01	17,249.89
4-5 年	285,514.67	0.12	142,757.34
5 年以上	8,020,383.85	3.27	8,020,383.85
合 计	245,023,625.34	100.00	20,268,280.33

(3) 应收账款期末前五名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6,240,345.02	一年以内	13.95%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4,236,920.99	一年以内	9.33%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1,923,992.86	一年以内	8.4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6,680,778.90	一年以内	6.42%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0,835,007.28	一年以内	4.17%
合 计		109,917,045.05		42.30%

(4) 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注释 5、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1 年以内	1,519,069.37	92.57	3,549,416.12	96.61

1-2 年	50,780.00	3.09	2,656.84	0.07
2-3 年	-	-	121,797.90	3.32
3 年以上	71,062.90	4.33	-	-
合 计	1,640,912.27	100.00	3,673,870.86	100.00

(2) 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Keeling & Walker Limited	非关联方	126,266.88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湘潭大成电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405.13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Wieland-Werke AG	非关联方	95,160.21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谷见伟	非关联方	9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维修款
广州市普迪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10.00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 计		491,342.22		

(3) 预付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注释 6、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2017-12-31				
项 目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6,755,796.68	100.00	2,282,837.70	4,472,958.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755,796.68	100.00	2,282,837.70	4,472,958.98
2016-12-31				
项 目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7,043,338.00	100.00	2,306,202.68	4,737,135.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043,338.00	100.00	2,306,202.68	4,737,135.32

(2) 组合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7-12-31			
账 龄	金 额	占该账项金额的百分比(%)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4,267,309.24	63.17	213,365.47
1-2 年	382,752.54	5.67	38,275.25
2-3 年	72,234.90	1.07	14,446.98
3-4 年	1,000.00	0.01	500.00
4-5 年	32,500.00	0.48	16,250.00
5 年以上	2,000,000.00	29.60	2,000,000.00
合 计	6,755,796.68	100.00	2,282,837.70
2016-12-31			
账 龄	金 额	占该账项金额的百分比(%)	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4,566,418.87	64.83	228,320.94
1-2 年	378,520.90	5.37	37,852.09
2-3 年	33,898.23	0.48	6,779.65
3-4 年	32,500.00	0.46	16,250.00
4-5 年	30,000.00	0.43	15,000.00
5 年以上	2,002,000.00	28.42	2,002,000.00
合 计	7,043,338.00	100.00	2,306,202.68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押金、保证金	5,834,488.90	6,453,688.48
个人社保	577,757.85	433,071.93
备用金	106,500.00	33,926.04
代垫款	237,049.93	122,651.55
合 计	6,755,796.68	7,043,338.00

(4) 其他应收款期末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收款比例(%)
------	--------	-----	-----	------------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0,665.40	1 年以内	50.04
温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0	5 年以上	29.60
应收代付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298,023.00	1 年以内	4.41
应收代付社保	非关联方	279,734.90	1 年以内	4.14
温州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非关联方	241,804.50	1-2 年	3.58
合 计		6,200,227.80		91.78

(5)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注释 7、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余额跌价准备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 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025,450.69		51,025,450.69	28,446,275.54		28,446,275.54
库存商品	51,018,213.13	764,302.77	50,253,910.36	47,178,748.11	457,322.46	46,721,425.65
发出商品	25,471,310.84		25,471,310.84	25,809,626.04		25,809,626.04
自制半成品	46,251,634.83		46,251,634.83	36,898,640.26		36,898,640.26
在产品	73,686,967.05		73,686,967.05	57,025,654.17		57,025,654.17
委托加工物资	2,132,773.47		2,132,773.47	513,937.84		513,937.84
被套期项目	19,435,897.44		19,435,897.44	18,816,153.84		18,816,153.84
合 计	269,022,247.45	764,302.77	268,257,944.68	214,689,035.80	457,322.46	214,231,713.34

(2)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 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注释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919,216.53	176,059.77
银行理财产品	142,000,000.00	53,500,000.00
上市相关费用	3,699,528.27	849,056.59
合 计	147,618,744.80	54,525,116.36

注释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10,388.70	888,400.00	-	2,998,788.7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2,110,388.70	888,400.00	-	2,998,788.7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74,932.46	274,000.11		1,348,932.57
2.本期增加金额	63,644.16	14,097.12	-	77,741.28
(1) 计提或摊销	63,644.16	14,097.12	-	77,741.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38,576.62	288,097.23	-	1,426,673.85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971,812.08	600,302.77	-	1,572,114.85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35,456.24	614,399.89	-	1,649,856.13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 10、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	--------	------	------	------	------	-----

一、账面原值：						
1.2016-12-31	67,643,125.06	126,378,093.38	5,545,334.31	10,934,061.23	1,988,663.87	212,489,277.85
2.本期增加金额	115,961,593.28	23,089,032.01	735,854.33	1,830,110.06	3,220,979.19	144,837,568.87
（1）购置	101,240,899.05	17,786,991.61	735,854.33	1,830,110.06	465,476.82	122,059,331.87
（2）在建工程转入	318,811.45	5,302,040.40	-	-	2,755,502.37	8,376,354.22
（3）长期待摊费用转入	14,401,882.78	-	-	-	-	14,401,882.78
3.本期减少金额		1,621,328.89	926,230.00	103,111.57	-	2,650,670.46
（1）处置或报废		1,621,328.89	926,230.00	103,111.57	-	2,650,670.46
4.2017-12-31	183,604,718.34	147,845,796.50	5,354,958.64	12,661,059.72	5,209,643.06	354,676,176.26
二、累计折旧						
1.2016-12-31	20,054,786.42	59,511,022.49	3,278,978.41	8,593,815.11	1,382,359.61	92,820,962.04
2.本期增加金额	5,799,281.83	11,702,097.58	599,720.63	1,141,735.57	300,186.80	19,543,022.41
（1）计提	5,799,281.83	11,702,097.58	599,720.63	1,141,735.57	300,186.80	19,543,022.41
3.本期减少金额	-	1,278,379.91	879,918.50	99,894.23	-	2,258,192.64
（1）处置或报废	-	1,278,379.91	879,918.50	99,894.23	-	2,258,192.64
4.2017-12-31	25,854,068.25	69,934,740.16	2,998,780.54	9,635,656.45	1,682,546.41	110,105,791.81
三、减值准备						
1.2016-12-31						-
2.本期增加金额						-
（1）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
4.2017-12-31						-
四、账面价值						-
1.2017-12-31	157,750,650.09	77,911,056.34	2,356,178.10	3,025,403.27	3,527,096.65	244,570,384.45
2.2016-12-31	47,588,338.64	66,867,070.89	2,266,355.90	2,340,246.12	606,304.26	119,668,315.81

（2）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有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①2016年11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柳市镇柳青北路22号、26号商铺进行抵押，为2016年11月10日至2019年11月9日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最高限额为339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房产账面价值为2,233,662.05元。

②2017年5月10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将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518号厂房及土地进行抵押, 为2017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8日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最高限额为5,377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该房产账面价值为42,193,182.62元,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4,968,301.30元。

③2017年8月3日,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柳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将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A202-2号土地进行抵押, 为2017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3日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最高限额为5,1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6,581,948.45元。

④2017年7月18日,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将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房产及土地进行抵押。抵押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7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8日止, 抵押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该房产账面价值为99,696,816.15元,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4,929,125.15元。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A202-2 地块厂房	27,098,760.77		27,098,760.77	25,265,187.66		25,265,187.66
在安装设备	9,516,217.42		9,516,217.42	1,849,369.00		1,849,369.00
其他零星	911,579.69		911,579.69	531,863.22		531,863.22
合 计	37,526,557.88		37,526,557.88	27,646,419.88		27,646,419.8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A202-2 地块厂房	25,265,187.66	1,833,573.11	-	-	27,098,760.77

(3)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 未发现有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释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38,185,336.05	1,729,441.42	-	39,914,777.47
2、本期增加金额	15,104,761.90	169,811.32	-	15,274,573.22
(1) 购置	15,104,761.90	169,811.32	-	15,274,573.22
(2) 内部研发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53,290,097.95	1,899,252.74	-	55,189,350.69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4,615,264.05	1,519,968.12	-	6,135,232.17
2、本期增加金额	939,343.62	229,144.63	-	1,168,488.25
(1) 计提	939,343.62	229,144.63	-	1,168,488.2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5,554,607.67	1,749,112.75	-	7,303,720.42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				-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47,735,490.28	150,139.99	-	47,885,630.27
2、2016 年 12 月 31 日	33,570,072.00	209,473.30	-	33,779,545.30

(2) 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 未发现有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详见“注释 10、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注释 13、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转出	2017-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7,003,134.59	-	2,579,754.74	14,401,882.78	21,497.07
合 计	17,003,134.59	-	2,579,754.74	14,401,882.78	21,497.07

公司原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房产，装修改造后用于生产经营。2017 年 7 月，公司购买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房产及土地后，未摊销完毕的装修改良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房产的租赁及购买情况，详见“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注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529,056.73	3,499,831.56
存货跌价准备	114,645.42	68,598.37
应付利息	164,406.00	65,761.13
递延收益	2,235,516.66	1,341,625.01
小 计	6,043,624.81	4,975,816.07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23,527,044.84	23,332,210.44
存货跌价准备	764,302.77	457,322.46
应付利息	1,096,039.99	438,407.50
递延收益	14,903,444.40	8,944,166.73
小 计	40,290,832.00	33,172,107.13

注释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5,502,843.65	4,846,377.59

合 计	5,502,843.65	4,846,377.59
-----	--------------	--------------

注释 1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332,210.44	578,815.96	-	383,981.56	23,527,044.84
存货跌价准备	457,322.46	306,980.31	-	-	764,302.77
合 计	23,789,532.90	885,796.27	-	383,981.56	24,291,347.61

注释 17、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76,000,000.00	75,000,000.00
质押借款	16,150,000.00	3,200,000.00
保证借款	287,800,000.00	210,000,000.00
合 计	379,950,000.00	288,200,000.00

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注释 10、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 18、应付账款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货款	98,452,925.67	54,144,387.65
合 计	98,452,925.67	54,144,387.65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期末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 额	账 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款	60,452,013.02	1 年以内	61.40
上海贵源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595,708.16	1 年以内	15.84
宁波市海曙兴茂铜材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16,804.12	1 年以内	1.85
绍兴驭源铜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25,466.15	1 年以内	1.04
湖州双林荣恒抛光磨料厂	材料款	863,058.52	1 年以内	0.88
合 计		79,753,049.97		81.01

注释 19、预收账款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预收货款	7,964,147.27	6,671,710.06
合 计	7,964,147.27	6,671,710.06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 无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2) 预收账款期末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 额	账 龄	占预收账款比例%
BENEDICT GmbH	货款	6,415,211.16	1 年以内	80.55
德丰电业有限公司	货款	756,956.69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9.50
Robertshaw s.r.o	货款	155,099.04	1 年以内	1.95
三菱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货款	53,943.65	3 年以上	0.68
DAC Components Limited	货款	48,588.69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0.61
合 计		7,429,799.23		93.29

注释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 短期薪酬	13,183,284.29	86,718,028.49	85,463,647.67	14,437,665.11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4,967.11	7,635,853.38	7,503,393.74	697,426.75
3. 辞退福利				
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3,748,251.40	94,353,881.87	92,967,041.41	15,135,091.8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助	12,962,919.40	70,951,100.58	69,752,869.87	14,161,150.11
2. 职工福利费	-	6,509,687.87	6,509,687.87	-
3. 社会保险费	220,364.89	3,090,219.36	3,034,069.25	276,515.00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157,866.08	2,119,840.16	2,070,947.94	206,758.30
(2) 工伤保险费	43,273.51	706,269.89	704,049.90	45,493.50
(3) 生育保险费	19,225.30	264,109.31	259,071.41	24,263.20
4. 住房公积金	-	5,937,032.00	5,937,032.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9,988.68	229,988.68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13,183,284.29	86,718,028.49	85,463,647.67	14,437,665.1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 基本养老保险费	528,898.48	7,261,306.89	7,123,107.62	667,097.75
2. 失业保险费	36,068.63	374,546.49	380,286.12	30,329.00
3.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564,967.11	7,635,853.38	7,503,393.74	697,426.75

注释 21、应交税费

项 目	税 率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见五、税项	674,860.50	1,936,978.07
企业所得税	见五、税项	5,022,155.98	5,665,478.41
个人所得税		117,258.15	72,824.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见五、税项	117,081.76	196,638.44
房产税		1,081,255.20	-
土地使用税		414,542.21	-
印花税		29,737.40	28,344.80
教育费附加	见五、税项	50,177.90	84,273.62
地方教育附加	见五、税项	33,451.93	56,182.4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2,336.00	18,468.00
合 计		7,582,857.03	8,059,187.9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号）的规定，自2016年11月1日（费款所属期）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注释 22、应付利息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金融机构短期借款利息	1,010,770.89	438,407.50
应付金融机构长期借款利息	85,269.10	-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合 计	1,096,039.99	438,407.50

注释 2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工程、设备款	7,270,521.15	6,080,116.37
应付费用	565,958.56	1,303,267.01
代收款	45,375.12	14,748.10
合 计	7,881,854.83	7,398,131.48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2) 其他应付款期末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 额	账 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上海武灵轻工机器厂	设备款	2,020,167.52	1 年以内	25.63
富利美（上海）工业清洗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897,000.00	1 年以内	11.38
展宇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752,255.10	3 年以上	9.54
昆山市凌业达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设备款	338,000.00	1 年以内	4.29
明助（东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280,000.00	1 年以内	3.55
合 计		4,287,422.62		54.40

注释 24、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47,000,000.00	-
合 计	47,000,000.00	-

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注释 10、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 25、递延收益

项 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开发区第二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867,500.00	-	1,666,666.70	200,833.3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76,666.75	-	86,000.00	190,666.75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市级“机器换人”和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14,583.29	-	22,000.00	492,583.29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市级机器换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93,250.00	-	500,000.00	93,250.00	与资产相关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财政补助资金	3,333,333.33	-	375,000.00	2,958,333.33	与资产相关
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第二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852,833.33	-	72,500.00	780,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经开区刷卡排污总量自动控制系统企业端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47,666.70	-	41,666.67	6,000.03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重点企业研究院配套补助经费	1,458,333.33	-	666,666.70	791,666.63	与资产相关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	3,000,000.00	63,000.00	2,937,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点企业研究院配套补助经费	-	1,500,000.00	270,000.00	1,2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机器换人专项资金补助	-	870,000.00	40,000.00	83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500,000.00	65,000.00	43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第一期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经费	-	900,000.00	30,000.00	87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1,700,000.00	56,666.70	1,643,333.30	与资产相关
省重点企业研究院配套补助	-	500,000.00	27,777.78	472,222.22	与资产相关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补助	-	1,000,000.00	27,777.78	972,222.22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8,944,166.73	9,970,000.00	4,010,722.33	14,903,444.40	

政府补助入账情况详见“注释 40、其他收益”。

注释 26、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434.95	4,130.7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20,908.35	187,097.15
小 计	229,343.30	191,227.87

(2)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233.00	27,538.1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72,722.32	1,247,314.36
小 计	1,528,955.32	1,274,852.51

注释 27、股本

股东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持股比例%
王达武	25,501,600.00	390,333.00	-	25,891,933.00	35.12
胡晓凯	2,731,000.00	-	-	2,731,000.00	3.70
张礼博	1,350,000.00	-	-	1,350,000.00	1.83
林万焕	2,607,000.00	-	-	2,607,000.00	3.54
周士元	1,725,000.00	-	-	1,725,000.00	2.34
厉凤飞	630,000.00	-	-	630,000.00	0.85
钱朝斌	1,531,000.00	-	-	1,531,000.00	2.08
刘仕明	100,000.00	-	-	100,000.00	0.14
陈晨	767,000.00	-	-	767,000.00	1.04
张奇敏	1,366,000.00	-	-	1,366,000.00	1.85
郑晓超	1,510,000.00	-	-	1,510,000.00	2.05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099,000.00	-	-	6,099,000.00	8.27
温州乔顿投资有限公司	616,000.00	-	-	616,000.00	0.84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4,400.00	-	-	6,164,400.00	8.36
张祖成	1,162,000.00	-	-	1,162,000.00	1.58
王中男	1,452,000.00	-	-	1,452,000.00	1.97
谢月兰	213,333.00	-	-	213,333.00	0.29
郭华胜	546,667.00	-	-	546,667.00	0.74
顾崑	866,667.00	-	-	866,667.00	1.18
苗荣祥	769,000.00	-	-	769,000.00	1.0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8,000.00	-	118,000.00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	9,000.00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4,333.00	-	104,333.00	-	-
张纪纯	627,000.00	-	-	627,000.00	0.85
黄红颖	1,030,333.00	-	-	1,030,333.00	1.40
安徽齐丰浩瑞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8,000.00	-	-	2,038,000.00	2.76

安徽森阳鑫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2,000.00	-	-	1,762,000.00	2.39
凌文权	1,521,000.00	-	-	1,521,000.00	2.06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9,000.00	-	-	1,519,000.00	2.06
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000.00	-	-	996,000.00	1.35
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000.00	-	-	711,000.00	0.96
湖州科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6,000.00	-	-	626,000.00	0.85
深圳市直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2,000.00	-	-	402,000.00	0.55
其他少数股东	4,548,667.00	-	159,000.00	4,389,667.00	5.95
合计	73,720,000.00	390,333.00	390,333.00	73,720,000.00	100.00

注释 28、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股本溢价	100,858,908.07	-	-	100,858,908.07

注释 29、盈余公积

项 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7,318,843.67	5,475,799.05	-	52,794,642.72

注释 3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本年年初余额	236,068,711.25	209,171,012.97
加：净利润	54,757,990.47	46,268,553.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75,799.05	4,626,855.37
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85,350,902.67	250,812,711.2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058,000.00	14,744,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三、未分配利润	274,292,902.67	236,068,711.25

注释 3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1,239,925,916.78	1,021,631,555.43
其他业务收入	15,003,088.35	15,221,441.83
合 计	1,254,929,005.13	1,036,852,997.26
主营业务成本	1,062,222,240.64	870,752,602.01
其他业务支出	12,747,638.87	13,673,616.19
合 计	1,074,969,879.51	884,426,218.20

(2) 销售前五名

客 户	金 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第一名	305,923,013.29	24.38
第二名	118,105,374.98	9.41
第三名	93,871,765.59	7.48
第四名	38,721,879.75	3.09
第五名	31,598,929.56	2.52
合 计	588,220,963.17	46.87

注释 3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	687.5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3,108.68	1,446,678.66	7%
教育费附加	674,189.44	620,024.78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9,459.63	413,349.84	2%
房产税	1,155,036.63	436,016.05	
印花税	379,582.80	203,317.4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6.29	389,638.2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57,256.00	157,248.00	
土地使用税	423,817.55	-	
合 计	4,912,487.02	3,666,960.53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列入“税金及附加”科目。

注释 33、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职工薪酬	3,346,818.04	2,536,543.51
差旅费	701,656.91	526,628.07
折旧费	112,366.38	154,714.35
运杂费	2,591,342.32	2,097,384.03
办公费	316,719.00	340,157.46
汽车费	323,150.00	331,451.01
招待费	1,281,457.81	1,088,572.94
样品费用	457,557.54	481,282.38
其他	260,638.49	347,336.90
合 计	9,391,706.49	7,904,070.65

注释 34、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34,196,059.20	28,927,530.21
折旧费	2,846,756.59	1,884,271.14
无形资产摊销	1,092,337.85	1,007,269.29
招待费	1,653,429.30	1,289,429.40
技术开发费	41,423,771.47	34,798,320.79
水电费	784,022.97	835,772.75
税金及附加	-	319,122.72
中介费	921,468.90	1,189,720.37
其他	4,564,257.80	4,161,675.42
合 计	87,482,104.08	74,413,112.09

注释 35、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24,512,698.62	15,744,657.07
减：利息收入	110,117.66	179,486.07
汇兑损益	367,459.63	-639,527.52
手续费及其他	638,346.46	636,144.88
合 计	25,408,387.05	15,561,788.36

注释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准备	578,815.96	4,887,730.41

存货跌价准备	306,980.31	-269,576.40
合 计	885,796.27	4,618,154.01

注释 3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0,348.07	27,538.15
合 计	510,348.07	27,538.15

注释 38、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理财收益	271,626.01	190,360.26
其他收益	-	-
合 计	271,626.01	190,360.26

注释 39、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8,193.85	-165,320.52
合 计	38,193.85	-165,320.52

注释 40、其他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010,722.33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19,995.31	-
合 计	6,730,717.64	-

2017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1)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领军及高成长型工业企业租金补助	1,417,000.00	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温州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欧飞）领军及高成长型工业企业租金补助的通知》（温开经[2017]152 号），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收到资金 141.7 万元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495,381.74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温地税开发 通[2017]21761 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收到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495,381.74 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300,272.57	根据《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温地税开发 通 [2017]307 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收到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300,272.57 元。
区级科技计划项目	300,000.00	根据《关于下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6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温开科[2017]17 号），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收到资金 30 万元

稳岗补贴	207,341.00	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温人社发〔2015〕207号），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收到补助资金207,341.00元。
合计	2,719,995.31	

(2)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3,000,000.00	根据《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兑现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的函》（温经信函〔2017〕17号），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收到资金300万元。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70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7年第二批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收到资金170万元。
重点企业研究院配套补助经费	1,500,000.00	根据《关于公布2016年第一批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名单的通知》（浙科发条〔2016〕78号），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收到资金150万元。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经费	900,000.00	根据《温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收到资金90万元。
机器人专项资金补助	870,000.00	根据《关于下达2016年第二批省、市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7〕39号），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收到资金87万元。
省、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0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第二批省、市两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7〕39号），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收到资金50万元。
省重点企业研究院配套补助	500,000.00	根据《企业研究院补助023501》（浙科发条〔2016〕78号），企业于2017年11月1日收到补助资金50万元。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补助	1,000,000.00	根据《关于下达2017年部分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温财教〔2017〕576号），企业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补助资金100万元。
合 计	9,970,000.00	

注释 4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	1,836,900.00	5,599,502.22
其他	-	5,005.10
合 计	1,836,900.00	5,604,507.32

2017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1)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	-----	-----

领军工业企业规模晋级奖励资金	1,000,000.00	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温州浙南产业聚集区（经开区、瓯飞）领军工业企业规模晋级奖励资金的通知》（温开经[2017]153 号），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收到资金 100 万元
专利奖励资金	273,000.00	根据《关于下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7 年度第一批专利奖励资金的通知》（温开科[2017]15 号），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收到资金 27.3 万元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一星级企业奖励	100,000.00	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全区星级企业的通报》（温浙集（开）办[2017]7 号）文件，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到资金 10 万元。
温州市重点创新团队补助	100,000.00	根据《温州市企业重点技术创新团队建设任务书》，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拨的市重点技术创新团队建设资金 10 万元
优秀外贸出口企业奖励	100,000.00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收到温州市优秀外贸出口企业奖励 8 万元，优秀外贸出口企业补助 2 万元。
第一期知识产权（专利）补助经费	72,000.00	根据《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期知识产权（专利）补助经费的通知》（温年教（2017）220 号），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收到补助资金 7.2 万元。
标准制订企业奖励	50,000.00	根据《关于对 2016 年度获名牌产品和参与标准制订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温质开发[2017]6 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收到资金 5 万元。
浙江省专利优秀奖	50,000.0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浙财教（2016）100 号），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收到资金 5 万元。
其他零星补助	91,900.00	其他零星补助
合 计	1,836,900.00	

注释 4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对外捐赠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	100.05	47,278.14
合 计	150,100.05	197,278.14

注释 4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7,388,033.07	6,836,438.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9,693.31	-1,382,491.45
合 计	6,358,339.76	5,453,946.84

注释 4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4,757,990.47	46,268,553.65
非经常性损益	2	7,410,736.83	4,602,83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7,347,253.64	41,665,715.09
期初股份总数	4	73,720,000.00	73,72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7/11-8*9/11-10	73,720,000.00	73,72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7428	0.6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6423	0.565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注释 45、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110,117.66	179,486.07
政府补助	3,761,241.00	2,655,027.00
往来款及其他	287,541.32	4,005,005.10
合 计	4,158,899.98	6,839,518.17

注释 4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的销售及管理费用	38,105,224.98	33,906,841.47
财务费用手续费	98,946.46	79,344.88
支付的往来及其他	856,781.48	8,193,220.67

合 计	39,060,952.92	42,179,407.02
-----	---------------	---------------

注释 4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赎回	372,500,000.00	460,000,000.00
合 计	372,500,000.00	460,000,000.00

注释 48、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申购	461,000,000.00	381,500,000.00
合 计	461,000,000.00	381,500,000.00

注释 49、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970,000.00	8,056,000.00
合 计	9,970,000.00	8,056,000.00

注释 50、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承兑贴现息	5,037,984.65	2,759,972.20
银行贷款手续费	539,400.00	556,800.00
上市相关费用	2,850,471.68	849,056.59
合 计	8,427,856.33	4,165,828.79

注释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757,990.47	46,268,553.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85,796.27	4,618,154.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620,763.69	13,102,318.31
无形资产摊销	1,168,488.25	1,089,214.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79,754.74	3,939,682.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193.85	165,320.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0,348.07	-27,538.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281,430.68	16,301,457.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1,626.01	-190,36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7,808.74	-1,573,71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115.43	191,227.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333,211.65	-50,997,295.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18,003.67	-46,831,562.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822,911.73	26,218,782.08
其他	937,106.82	5,600,30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53,166.09	17,874,537.8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435,608.86	112,755,914.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755,914.96	11,555,574.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20,306.10	101,200,340.2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一、现金	50,435,608.86	112,755,914.96
其中：库存现金	84,812.42	33,557.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350,796.44	112,722,357.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35,608.86	112,755,914.9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姓名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王达武	35.12%	35.12%	实际控制人

2、母公司、子公司、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母公司、子公司、合营和联营公司。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30305000017026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330305000017823
陈松乐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不适用

（二）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1）厂房租赁

2014年10月20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308号厂区第7幢1-2层厂房用于生产；租赁期限5年，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年租金2,115,100.00元。

2015年9月28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308号厂区第7幢3-5层厂房用于生产；租赁期限5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租金2,003,778.00元。

上述租赁合同至2017年7月18日终止。

（2）宿舍楼租赁

2016年1月1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308号厂区员工楼4-6楼、专家楼4-6楼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2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租金666,621.00元。

2016年6月25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308号厂区第6栋第1-6层房屋用于员工宿舍;租赁期限10年,自2016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年租金820,152.57元。

2016年7月1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园区五道308号厂区第5栋1楼及另10个房间用于员工宿舍;其中1楼租赁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3月30日,租金50,105.76元;另10个房间租赁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租金7,650.00元。

上述租赁合同至2017年7月18日终止。

(3) 购买房产、土地

2017年6月22日公司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与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合同》,拟收购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其中:土地面积24,962.40平方米,建筑面积53,084.68平方米。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20098号《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1,860.48万元,双方约定以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2017年7月18日,交易标的已过户并交割完毕。公司原与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及宿舍租赁合同终止。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7年7月18日,公司与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一)》,将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的办公楼(第2幢第1层、第2层)租赁给对方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自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总额为277,170.30元。

2017年7月18日,公司与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二)》,将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的传达室(第1幢第1层)、厂房(第3幢第1-5层)、宿舍(第4幢第1-3层、第5幢第2-3层)、食堂(第5幢第1层)租赁给对方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自2017年7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其中: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为1,010,823.08元,2018年度租金为2,380,757.51

元。

3、关联往来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账款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	2,091,262.51
合 计	-	2,091,262.51
其他应收款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7,381.31	-
合 计	127,381.31	-
其他应付款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37,414.48
合 计	-	337,414.48

浙江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代收代付的水电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款项已结清。

4、关联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 金额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 毕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4,300.00	1,000.00	2016-8-2	2017-7-6	是（交行）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2,000.00	2016-8-24	2017-8-5	是（交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3,000.00	1,000.00	2017-7-3	2018-6-4	否（交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7-3	2018-6-15	否（交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7-3	2018-6-20	否（交行）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3,500.00	2,000.00	2016-3-29	2017-3-28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300.00	3,300.00	2016-5-17	2017-5-16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1,000.00	1,000.00	2016-5-17	2017-5-16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2,000.00	2,000.00	2016-9-20	2017-9-19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000.00	3,000.00	2016-9-22	2017-9-21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39.00	200.00	2016-11-10	2017-11-9	是（建行）
王达武	本公司	3,300.00	3,300.00	2017-5-16	2018-5-15	否（建行）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	1,500.00	2017-2-14	2018-2-13	否（建行）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000.00	2017-3-9	2018-3-8	否（建行）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1,000.00	2017-6-8	2018-6-7	否（建行）
王达武、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3,000.00	2017-6-23	2018-6-22	否（建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	2016-3-15	2017-3-8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2,500.00	1,000.00	2016-4-21	2017-4-7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6-13	2017-6-6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7-8	2017-6-6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7-26	2017-7-18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7-26	2017-7-18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8-30	2017-8-29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8-30	2017-8-29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8-31	2017-8-29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6-9-13	2017-9-12	是（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3-10	2018-3-6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4-6	2018-4-1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6-2	2018-5-31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6-8	2018-6-6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7-3	2018-7-3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7-3	2018-7-3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10-9	2018-9-7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2,000.00	2017-10-9	2018-9-7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1,000.00	2017-10-9	2018-9-15	否（工行）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6,240.00	2,000.00	2016-8-11	2017-8-10	是（中信）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2,000.00	2016-8-18	2017-8-17	是（中信）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4,000.00	2017-10-9	2018-10-8	否（中信）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	本公司	4,400.00	2,000.00	2017-7-20	2018-7-20	否（兴业）
温州弘道实业有限公司、王达武	本公司		1,780.00	2017-8-11	2018-8-11	否（兴业）
王达武、陈松乐	本公司	5,000.00	1,500.00	2017-8-11	2018-2-11	否（招商）
王达武	本公司	10,450.00	100.00	2017-7-25	2018-1-19	否（浙商）
王达武	本公司		200.00	2017-7-25	2018-7-24	否（浙商）
王达武	本公司		200.00	2017-7-25	2019-7-24	否（浙商）
王达武	本公司		4,500.00	2017-7-25	2020-7-24	否（浙商）
王达武	本公司	3,000.00	3,000.00	2017-8-15	2018-8-15	否（中诚信托）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九、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193.85	-165,320.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67,617.74	5,599,502.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	-	-

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100.15	-192,273.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1,626.01	190,360.2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727,337.45	5,432,268.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6,600.62	829,430.36
合 计	7,410,736.83	4,602,838.5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123	0.7428	0.7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678	0.6423	0.6423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632	0.6276	0.6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223	0.5652	0.5652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编号: 104101888



营业执照

(11-3)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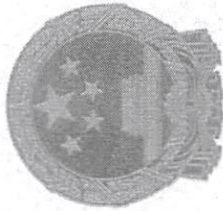


01 16
年 月 日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祝卫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004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02



证书序号: NO. 01958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祝卫



证书号: 27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姓名 张敬鸿
Full name 张敬鸿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1-25
Date of birth 1989-11-25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102591125371
Identity card No. 3701025911253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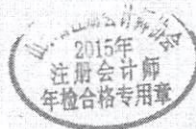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9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370900010022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5 月 22 日



2015年 3月 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03月 08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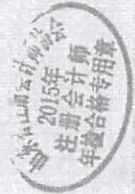


2017年 03月 03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3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Date



姓名 王录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8-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221978080166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900010129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